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向周伟成、兰江（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传媒”）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事宜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绿城传媒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4.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

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取收益法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同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8.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地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董事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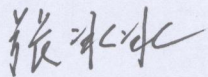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冰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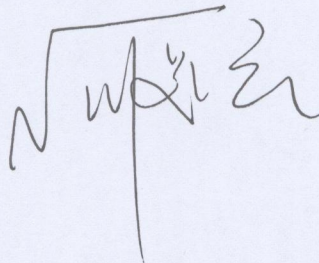
陈建根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美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美云' (He Mei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